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補字第613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儒鴻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1,43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7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 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陳振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 
書記官 潘昱臻